

#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圖書館網路資訊區電腦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二鎮圖字第 1050004246 號令修訂

- 一、使用電腦前請先至流通櫃檯電腦登記台登記，限無人使用之電腦可登記。
- 二、本區每日使用時間自上午 9:00 至晚上 8:50。
- 三、每次使用時間平時（星期二至五）限時 2 小時，假日（星期六、日）及寒暑假期間時 1 小時，每日最多使用 3 次，登記使用限以使用者本人之彰化縣公共圖書館借書證刷登，並至欲借用電腦處鍵入證號末四碼，即可使用；電腦使用以現場登記先後順序為準，時間到則須讓位於後登記者。
- 四、本區僅供網路查詢資料或觀看電子書、多媒體影片等之用，嚴禁玩遊戲、任意下載不明或侵權資料、聊天、於網路散播謠言、攻擊、謾罵及瀏覽色情、暴力、賭博、犯罪或有違公序良俗之文件或網頁，並勿聚集、大聲喧嘩，以免影響其他讀者權益。
- 五、本館館內禁止飲食。
- 六、電腦使用若有問題，請洽櫃檯人員，切勿自行關機。
- 七、違反上述使用規範，經規勸無效者，本館人員得取消其當天使用電腦權利並請其離開本區。